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事项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告。

二、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近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代市政府起草了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禁燃区”主要管理要求

（一）禁燃区范围

安阳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行政区域划入禁燃区。其中煤炭开采，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石灰、铁合金、氧化锌、煤化工、铅锌冶炼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用煤工业企业”）厂区，现有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于向用煤工业企业供应煤炭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厂区不划入禁燃区。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根据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实际情况，对禁燃区执行III类燃料组合（严格）。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1.禁燃区内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划实施产业整合升级的项目除外。

3.各县（市、区）关于散煤的管理要遵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2019年10月30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煤区管理的通告》（第5号）执行。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散煤清零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散煤清零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菌等农业生产散煤清零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负责散煤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信部门负责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燃煤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监管查处。

4.各县（市、区）政府要负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仅向用煤工业企业直接供应煤炭及其制品，严禁向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供应煤炭及其制品。

5.违反禁燃区管理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21年10月21日